

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

102購申12025號

申訴廠商：○○有限公司

招標機關：○○區公所

上開申訴廠商就「101年度新北市○○區發電廠濱海3里基礎設施工程」採購事件，不服招標機關102年6月5日○○字第○○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，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(下稱本府申訴會)提出申訴。案經本府申訴會102年8月8日第24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：

主 文

申訴不受理。

判 斷 理 由

一、依政府採購法(下稱本法)第79條前段規定：「申訴逾越法定期間或不合法定程式者，不予受理。」又第102條第1、2項規定：「廠商對於機關依前條所為之通知，認為違反本法或不實者，得於接獲通知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面向該機關提出異議。」「廠商對前項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，或機關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15日內不為處理者，無論該案件是否逾公告金額，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15日內，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。」故知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，均須以機關已依本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敘明廠商違法之事實及理由，並載明不服處分之救濟方式者，方得為之；若機關僅係具函將廠商未依約履行保固責任，機關有權依照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9款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後果告知廠

商，並未為實際之處分時，廠商自無從依前開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申訴廠商與招標機關對於系爭工程之客土施工規範認知有落差，申訴廠商主張該契約之採購標的為基礎設施工程並非植栽工程，然招標機關及監造單位均強制要求申訴廠商依照植栽規範改善，並表示監造單位所提之施工規範無誤請申訴廠商立即進場改善，若不配合將依本法第 101 條至 103 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予以停權 1 年，實有恐嚇廠商之意味，因招標機關對申訴廠商之異議仍堅持己見，故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。謹按，本件招標機關於驗收後發現系爭工程之花台 E 回填客土有不符合約單價分析表及契約圖說之情形，因申訴廠商對於該項客土應採用何種規範復有疑義，故於 102 年 5 月 23 日以○○○第 1022110650 號函請設計監造單位儘速研議該項爭議應採用之規範標準時，雖曾於該函文說明第三點提及本法第 101 條規定「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」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，並附記未提出異議者，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予以停權 1 年之意旨，但只是單純的提醒，並無實際為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意；嗣因設計監造單位查明客土施放規範，而於同年月 29 日以○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函請申訴廠商依設計監造單位說明規範辦理改善，並於 10 日改善完成，否則得依工程合約第 16 條（保固）第 3 項規定自行雇工處理，所需費用將動用保固金逕為處理，並得引據本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之規定追究保固廠商責任等語，亦僅係重申違反之效果，未曾實際處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嚴厲處分；申訴廠商接獲前開函文後，旋即於同日○○○字（濱 3 里）第 10205291 號函表達希望以協調之方式解決規範認知之差異，招標機關則於同年 6 月 5 日以○○○字第 1○○○號函於說明第二點指示申訴廠商：「旨案 貴公司來文表

示針對本所引用之施工規範條款有疑義，且若不服本所裁定結果，建請備齊相關佐證資料，並儘速依合約第 21 條爭議處理規定，向新北市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，…」除未為任何刊登採購公報之意思，亦未有駁回異議之處分，更已揭明應以申請調解（非申訴）之方式釐清爭議；尤其，招標機關於 102 年 7 月 22 日第 1 次預審會議中，經詢問以何一函文為停權處分時更直言：本件迄未對申訴廠商作出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停權處分，從而申訴廠商於未經處分時即提出申訴，其申訴為不合法，應不予受理，其餘兩造陳述與主張，均無礙前述之判斷結果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案申訴不受理，爰依本法第 79 條規定，判斷如主文。

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李四川
委員	李永裕
委員	李得璋
委員	李滄涵
委員	林家祺
委員	吳從周
委員	吳槐庭
委員	黃淑琳
委員	廖宗盛
委員	邱惠美

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，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(臺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提起訴訟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8 月 8 日